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20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非洲国家组的提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年6月13日，罗马]通过了修订后的《世界土壤宪章》，为此重申各国政府应制定和执行规章条例，把污染物积累限制在规定水平之下，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福祉，协助修复超过规定水平并对人类和动植物构成威胁的污染土壤。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的第2/24号决议，

欢迎粮农组织就土壤问题开展工作，包括粮农组织理事会于2012年12月建立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问题技术小组于2015年12月发表了“世界土壤资源状况”的报告，并制订了《可持续管理土壤自愿准则》，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55届会议[2016年12月5日，罗马]核可，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的陆地工作，并欢迎在2017年9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布《全球土地展望》，

确认土地是生态系统服务赖以维系的主要资源基础，土壤是蕴藏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宝库之一，土壤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破坏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以及清洁的地下水和地表水，可能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1、2、3、6、12、13和15的实现，¹

¹ 可持续发展目标：1 消除贫穷；2 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3 良好健康和福祉；12 确保水的供应和可持续管理；13 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15 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还确认土壤是仅次于海洋的第二大活性的碳库，是缓解和抵御气候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土地污染降低土壤的生物活性，是削弱土壤发挥碳汇作用能力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防止、减少和治理土壤污染对保护人类和环境健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

关切石油溢漏、不可持续的采矿做法、无监管或无控制地处置和排放化学品和重金属、废物、农业生产不当使用化肥和农药以及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污染，有可能污染土壤，

又关切在土壤污染及其对全球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上存在知识缺口，缺乏数据和信息，缺少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遏制土壤污染的协调一致的有力政策办法，

强调能力建设、开发技术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转让以及从所有来源筹集资金，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1. 请会员国并邀请有关联合国组织在国际环境、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和健康议程范围内，采用统筹方式，尤其是通过运用现有科学知识采用预防办法和管理风险，来处理土壤污染问题；

2.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制订新的并加强现有的战略性干预措施、政策和立法，以制定用于防止、减少和治理土壤污染的规范和标准；

3.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各国政府的工作，以加强并酌情协调旨在遏制土壤污染的国家政策和立法；

4. 邀请国际社会、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支持建立污染场地信息系统并制订方案，对可持续管理土地和防止、减少和治理土壤污染的研究工作进行投资；

5. 重申从所有来源提供和获取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融资，开发、传播、推广技术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转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对于有效防止、减少和治理土壤污染至关重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拥有土壤污染方面专业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全球和区域倡议合作，包括粮农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防治荒漠化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污染土地委员会等，酌情合作开展防止、减少和治理土壤污染的工作；

7. 又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前邀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包括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及其政府间土壤问题技术小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按各自的任务规定：

(a) 根据现有的科学资料和数据编写一份关于以下内容的报告：

- (一) 土壤污染的程度和今后的趋势，既涵盖点源污染，也涵盖扩散污染；
- (二) 土壤污染对健康、环境和粮食安全产生的风险和影响，包括土地退化和接触污染土壤造成的疾病负担。

(b) 制订防止和尽量减少土壤污染的技术准则，以协助支持《可持续管理土壤自愿准则》、包括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实工作。

8.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协商，邀请《防治荒漠化公约》、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学术界、研究和科学机构等合作伙伴协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a) 推动有助于控制和治理土壤污染的研究开发工作；

(b) 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酌情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土壤污染决策提供依据；

(c) 提高认识，更好地传播关于土壤污染的知识；

(d) 促进以协调的方式防治土壤污染，包括促进协调一致地收集和管理土壤污染数据和分享土壤污染信息；

9.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